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60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黃靖雅

被告 卓學鈴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月21日下午3時35分，
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有下列事實未調查明確，為維護兩造權益，有再開辯
論必要。原告主張被告為本件之肇事人，然被告於警詢時稱
其非肇事之人，車輛是越南籍移工阮文達所駕駛，為確保當
事人之權益，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